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源	600405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一元	陈尊尊
电话	010-83681321	010-836813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chenqianqian@dp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7,790,972.98	2,586,812,402.02	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071,277.94	1,046,877,686.04	0.8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7,768.76	74,189,154.79	24.13
营业收入	520,882,881.24	480,512,501.50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6,565.75	1,399,303.85	3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841.46	-1,331,19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5	0.130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02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002	4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3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振亚	境内自然人	11.10	62,138,615	0	质押	43,850,000
周卫军	境内自然人	3.04	17,021,656	0	无	0
台林	境内自然人	2.13	11,950,000	0	无	0
吴琼	境内自然人	1.58	8,820,000	0	质押	2,210,0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875,000	0	无	0
肖孟佳	境内自然人	0.54	3,010,212	0	无	0
江海标	境内自然人	0.36	2,000,000	0	无	0
成斌	境内自然人	0.24	1,366,359	0	无	0
刘斌军	境内自然人	0.22	1,250,000	0	冻结	1,250,000
陆必琳	境内自然人	0.21	1,189,9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周卫军、吴琼、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动力01	145481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70,000,000.00	5.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0.67	58.6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8	4.2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肆虐疫情仍蔓延不绝,不同程度影响了各行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受此影响,一季度公司整体营收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运营商5G设备招标和基础建设的全面开启,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通过技术提升与自主创新,推出了符合行业客户需求的电源产品;整合内部资源,促进内部管理变革,持续聚焦于数据通信、智慧能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转换与能源利用,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2,088.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4.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重要事项及发展情况是:

(一)实施组织架构调整,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战略规划驱调整为战略管理部,强化战略引领公司发展的理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战略规划开展一步加强对战略任务及目标的贯彻与落实,监控公司战略任务与目标,因大研发与投资项目的增加战略规划调整为战略管理部,战略管理部制定集团公司战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从顶层设计的高度参与企业管理变革和制度的建设,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与落实。

2.整合成立智慧能源业务线,致力于成为智慧能源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主流提供商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强化在智慧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原通用业务线和直流业务线进行整合,成立智慧能源业务线,其依托公司电子技术、整合自动化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聚焦发电、储能、充电、备电、配电等应用场景,致力于通过打造一流产品和服务,成为智慧能源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主流提供商。

智慧能源业务板块整合后将围绕源、网、荷、储、车等智慧能源各个场景,推出涵盖光伏逆变器、动率优化器、UPS/EPS、双向逆变器、新型液冷充电模块、工业(可编程)电源、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等,广泛应用于绿色出行、轨道交通、公民建、数据中心、工业能源、分布式发电及储能等领域,客户需求的匹配度、目有产品有率会更高,光储充放换一体化方案将更记笔。

随着上述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相应进行了业务线核心管理层人员调整,进一步激发管理潜能,构建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建立更加高效的决策和管理体系。

(二)核心主业多元拓展,战略业务稳健发展

1.通信电源国内业务快速增长,国际业务保持稳定

(1)国内通信电源业务

2020年是5G基站建设关键的一年,全国5G基站建设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相关数据,4G基站建设中开关电源占基站基础设施建设的10%,5G系统耗电量是4G系统的2.5-3.5倍,电源设备投资在5G基站基础设施建设中占比将高达17%,对电源设备需求量增大。

公司是5G通信电源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在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上半年对5G通信电源的需求,报告期内成功中标中国铁塔2020年150A模块化电源(普通+内外)集约化电源设备项目和2020年增挂式开关电源集约化电源采购项目并签署2.03亿元采购合同;中标中国联通2020-2021开关电源集中采购项目并签署0.86亿元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国内数据通信电源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2)数据中心电源业务

公司数据中心产品继续围绕高效率、智能化和集成化这一发展方向,深挖行业客户需求,抓住“新基建”这一巨大市场机会,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数据中心电源市场,不仅在原有高压直流电源、应急电源上市场拓展,而且积极开发巴拿马电源系统等新产品,满足数据中心对供电电源产品的新需求。公司先后中标腾讯项目、百度项目并顺利完成供货及交付。

(3)国际通信电源业务

一季度公司订单量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二季度海外疫情开始蔓延,对公司的出口订单产生较大影响。海外业务线围绕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整合内部资源,国际数据通信业务营业收入与2019年同期相比持平。后续海外疫情的不确定性,将对我公司国际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2.完成智慧能源业务线整合,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取得积极进展

2020年4月公司完成对智慧能源业务整合,通过对直流和通用业务线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智慧能源业务线,依托于业务线原有产品和公司以及时的资源平台,智慧能源业务线在产品和市场推广方面加大力度,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的智能就散产品已经完成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获得试验报告,并通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CCC认证证书;同时研发完成的换电柜2.0产品已实现量产;DC/DC工业电源水冷系统样机已提供给客户试用;自主研发设计的模块化50kW PCS和一体化系统方案已适用于多种工况场景;液冷恒功率充电桩模块已经进入样机测试阶段;变频动力型一体化备用电源产品顺利通过华为厂验,获得好评。

市场推广方面:在公司建成海外销售网络,多维度把握国内二三级城市地铁加速建设时机,进一步深耕EPS电源,智能就散系统,屏蔽门电源、交直流屏电源等在轨道交通市场的应用,产品涵盖全国40多条地铁线,并成功中标北京地铁、天津地铁、南京地铁、杭州地铁、天府国际机场项目、华为苏州数据中心、华为贵州数据中心、四川铁塔能源微站EPS一体化电源等项目;公司参与了铁塔能源换电柜2.0,两三轮低速车充电标准制定,产品应用于安徽、陕西、甘肃、江西、湖南等十几省份;新一代单晶护电源快速推向市场,成功中标隆基股份电源应用项目;大额提升了公司在工业电源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新能源公司继续着力打造产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尽管受疫情和2019年补贴退坡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在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体系建设等方面仍均有进展:

(1)产品开发方面,产品结构布局趋于完整,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高转速(90000rmp-150000rmp)控制器二代产品通过了权威第三方机构的EMC-Class3测试检验,使公司氢动力业务在原有DCDC拳头产品上又增加一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也使公司在氢动力行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高压辅助控制器产品中标吉利商用车项目并完成路试,目前持续优化运营状态,充分验证了动力源辅助控制技术平台的稳定可靠;吉利商用车项目目2019年中标以来,公司在三轮成熟的车载DC/DC、DC/AC和高压配电盒这一技术平台的基础上,以及满足吉利体系标准的测试验证项目,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交付工厂的批量转产和客户验收,正式开启批量供应阶段。在此项目基础上,公司辅医三合一控制器产品本年5月获得柳州五菱电动物流车项目的招标定点,目前已通过调试验证,另外公司在混动商用车领域推出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电驱系统已交付西安、成都、广东等6座运营示范城市,混合动力商用车的经济效益已得到终端运营端的广泛认可,在此均形成巨大影响。

(2)市场开拓方面,客户群持续扩大

2020年继续与国内外各领域第一梯队企业合作,在原有60家客户的基础上新增长城汽车、柳州五菱、广东国鸿等客户。

(3)体系建设方面,车规级质量管理体系日臻完善

公司引入专业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生产管理体系。通过了IATF16949的体系认证及工厂检查的年度复审,车规级质量管理体系日臻完善。

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体系建设等方面打造的竞争优势,必将带动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4.模块电源和定制电源,产品开发多样化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品路标规划要求,面向通信、工控、铁路及军工等行业对模块电源的需求,开发出了系列化的高、中、低输入电压系列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产品;针对移动通信、医疗设备、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等行业的客户需求,完成了多款定制产品开发。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韩宝荣、田常增、胡一元、王新生、杜彬、朱莲芙、李彬龙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翁兆民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芙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田常增先生、王新生先生、杜彬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20-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75名,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279.9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3日,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人数合计为84名,注销数量合计为448.1万份。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8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期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9年5月6日,动力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5月6日至5月1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以2019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13.7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2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6.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相应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决定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万股)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8.00
韩宝荣	董事	12.00
田常增	董事	2.0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4.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67人)		213.9
合计		257.9

注销股票期权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注销(万份)
张冬生	副总经理	24.00
高洪卓	副总经理	20.00
胡一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
杜彬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葛炳东	副总经理	14.40
王新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4.00
何小勇	副总经理	24.00
韩宝荣	董事	12.00
田常增	董事	4.00
李传平	副总经理	4.00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70人)		232.7
合计		377.1

(2)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通过行使股票期权而获得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目前,激励对象张宇、李忠信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的2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的71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为27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为448.1万份。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279.9万股,注销股票期权共448.1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59,942,948股变更为557,143,948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13.7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2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6.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9.9万股,回购价格为2.64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39.536万元。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股东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9.9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7,500	-2,799,000	3,86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275,448	0	553,275,448
合计	559,942,948	-2,799,000	557,143,948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00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员工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对8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448.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为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00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员工离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84人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448.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7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3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8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修改。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9年5月6日,动力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5月6日至5月1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以2019年6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13.75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2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6.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64元/股。

二、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方案

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被列为“国际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此次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在此次突发情况下,虽然公司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是公司预计突发疫情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将对短期经营产生影响。因对上述突发不可抗力事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采取对策,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发展目标继续努力;同时更要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计划调整并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修订前后对比:

行权安排/解除限售期	修订前业绩考核指标	拟修订后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人民币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上述修订内容的,均按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净利润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业绩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净利润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净利润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3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及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进行修改。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9年5月6日,动力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5月6日至5月1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